

湖南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湘就农发〔2024〕1号

关于印发《2024年湖南省“逐梦三湘 就创未来”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就业和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2024年湖南省“逐梦三湘 就创未来”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暨根治
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3月26日

2024 年湖南省“逐梦三湘 就创未来” 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开展 2024 年湖南省“逐梦三湘 就创未来”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送政策、送信息、送岗位、送服务”，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全力促发展惠民生。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把握青年特点和就业工作规律，坚持市场导向与政府促进并重、需求引领与供给优化并举，以夯实基层服务为基础，以促进供需匹配为关键，以推进数据赋能为支撑，以加强监测预警为保障，支持我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就业状况稳中有升。

2024 年全省开发 16 万个以上政策性岗位，其中公务员岗位 1 万个、事业单位岗位 3 万个、就业见习岗位 3 万个；引导发布 100 万个以上市场性岗位，扶持 3000 名以上大学生创业；确保

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 2023 年水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高 90%，困难毕业生就业率 95%以上，帮助不少于 4600 名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政策性岗位“压舱石计划”。挖掘岗位潜力。深入开展下沉调研，进一步扩大“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社区工作者”等专项计划和司法辅助岗位、科研助理等基层就业项目，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发挥国企促就业带头作用，深度挖掘住建、交通、水利、文旅等行业岗位。协同省直相关部门，强化监测调度，推进岗位招录（聘）进度。**引导基层就业。**按规定给予基层就业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考研加分等激励，推动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开放。**募集见习岗位。**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提升实践能力，争创一批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募集一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等见习岗位，组织参加就业见习人数不低于 1.6 万人，全力提升高校毕业生见习留岗率。（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国资委、团省委参与。完成时限：9 月底前，完成政策性岗位招录（聘），全年持续组织就业见习。）

（二）开展“职引未来”市场化拓岗活动。提升企业吸纳

就业能力。加大对民营经济支持力度，坚持减负稳岗扩就业，落实各项激励政策，提高民营企业岗位竞争力。畅通职称申报渠道，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开放职称评审，调动企业吸纳就业积极性。挖掘新产业新业态带动就业的潜力，开发更多适配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归集发布市场性岗位。**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增加校园招聘活动频次和招聘企业数量；积极参与全国百日千万招聘、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等专项行动，举办“留湘来湘”“湖南百强企业校园双选会”等系列活动；加强区域性行业性常设市场建设，提升常设市场在本区域本行业就业创业工作成效。**开展“访企拓岗”行动。**主动对接企业单位用人需求，组织高校书记、校（院）长和校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走访用人单位，每年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 100 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完成时限：9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全年持续开展。）

（三）实施青年“能创三湘”活动。**以赛促创。**支持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黄炎培”创业大赛、“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省优秀创业项目展示交流活动、全省优秀创业培训讲师集训营等各类创业赛事和活动，对优秀项目加强后续跟踪，推动项目落地。**孵化培育。**推动建设湖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大平台，构建大学生就业创业新格局。鼓励院校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引导社会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吸

纳大学生创业项目入驻，大学生创业项目孵化时间可延长至 5 年，并提供创业指导、开业指导等“一站式”孵化服务。扶持一定数量的在孵大学生创业项目正式创业，对大学生返乡创业项目给予重点倾斜。**资金支持。**设立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基金，支持省内大学生创业项目。**创业实训。**开展“创业训练营”活动，面向全省征集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开展 15 天的创业集训，邀请行业专家对担保贷款、资金补贴、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进行解读，对接企业家提供创业实训指导，助力青年创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团省委参与。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四）实施“职有你行”能力提升计划。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赋能，加大职业培训和指导力度，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引导高校毕业生根据自身情况参加青年学徒培养、技能研修、创业培训、新职业培训、职业技能竞赛等，提升技能水平，并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推介“湘就业”职业指导云视频栏目，遴选职业指导师、校园就业服务专家、知名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等入驻，在线开展职业指导。加强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组织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就业观，提升求职创业竞争力。（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参与。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五）开展“厅局长面对面”调研座谈和直播带岗活动。“面

“面对面”座谈，组织人社、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进高校，与本科、高职院校毕业生代表展开座谈，倾听毕业生意见诉求，帮助梳理就业困惑，并现场开展就业观念引导、就业政策宣传，用心回应、贴心服务，架通就业服务部门与高校毕业生之间的“连心桥”。**“面对面”带岗**，邀请人社部门主要负责人、高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和毕业生代表等走进重点企业和高校，组织 15 场人社部门主要负责人直播带岗，以高质量就业岗位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以高层次人才资源助力我省产业企业蓬勃发展。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完成时限：4 月底前，调研座谈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果；全年持续开展直播带岗活动。）

（六）实施困难毕业生就业“牵手计划”。摸清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和残疾毕业生底数，加强对各类就业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建立困难毕业生“省-校-院”三级台账，根据困难毕业生的基本情况和就业需求，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认真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制，由学校就业服务专干、人社就业服务专干、创业指导导师、高校专职团干等向困难毕业生提供毕业前后不断线“牵手服务”，优先推荐岗位信息，优先参加培训见习，优先提供创业扶持，对确实难以实现市场就业的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深入实施“宏志助航计划”，帮助低收入家庭等重点群体高校毕业生提

高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积极推进“金桥行动”，对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学生开展就业帮扶，重点帮扶非“双一流”高校的低收入家庭 2024 届毕业生和未找到工作的 2023 届毕业生。（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团省委。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七）推出“岗位超市”线上就业服务。依托我省线上“人社超市”，在“岗位超市”打造高校毕业生专区，将岗位产品化，按行业分类上架不少于 40 万个招聘岗位，供高校毕业生在线免费挑选。根据就业服务数据库建档情况，运用信息化技术，高效匹配岗位属性与毕业生求职意向，靶向推送适配岗位信息，为毕业生不间断推荐就业岗位。联动“湘就业”微信公众号、国家和省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等各类信息化平台，按月推出各类聚合岗位和专场线上就业活动，持续保持线上招聘热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完成时限：7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开展。）

（八）开展“就创先锋进校园”宣讲活动。鼓励奉献基层，邀请赴基层就业的大学生代表走进大学宣讲，讲述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的心路历程和成长故事，激励引导更多学子了解基层、向往基层、拥抱基层。引导创新创业，征集大学生创业案例，树立大学生创业典型，培育高校创客文化，精心组织“讲创业故事”“送创业宝典”“就业创业月课堂”系列讲座，举办“书

记校长话就业”“青春正当时 三湘追梦人”等活动。遴选优质企业家深入高校开展创新创业公益活动，开展“企业家进校园讲好就业创业故事”活动，每学年省级层面举办 16 场、各高校至少举办 2 场，开设企业家就业创业讲座网上课堂，为毕业生送经验、送岗位、送信心，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团省委参与。完成时限：9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开展。）

（九）开展“智汇潇湘 才聚湖南”留湘来湘就业服务活动。举办 10 场湖南百强及优势产业链企业校园巡回双选会，组织 100 名省外高校学子来湘企业行，开展第三届湖湘名企省外名校行活动，常态化开展应届毕业生网络交流会和入校职业指导讲座。积极挖掘校友企业的就业创业资源，积极搭建校友交流对接平台，着力引导知名校友回湘贡献、共同兴湘，推动校友汇湘与湘商回归相互协同、相互促进。（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国资委参与。完成时限：10 月底前。）

（十）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实名制数据库。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一库四平台”（就业信息资源库，公共就业一体化平台、单位网厅、个人网厅、湘就业平台），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实名制数据库。人社、教育部门高效衔接，及早录入我省高校有求职意愿毕业生实名信息，及时录入湘籍离校未就业高

校毕业生实名信息，精准摸清服务对象学历专业、就业失业状态、求职意向、创业意愿、职业技能水平等情况，及时、准确、针对性提供就业创业扶持，打造网上“人力资源超市”。（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完成时限：7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开展。）

三、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领导。把“逐梦三湘 就创未来”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举措，作为做好202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团省委等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完善机制、形成合力，扎实推进相关工作。

（二）强化工作推动。各级各部门要因地制宜细化工作举措、充实活动内容、科学调配资源、明确职责分工、形成落实方案，确保工作成效。各高校要积极对接、密切配合属地各有关部门工作，及早摸清毕业生就业底数，结合本校实际，创造性开展就业创业各项工作。由省人社厅牵头，建立工作效果评价和问题反馈机制，定期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推进会，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办，调度工作进展、评

估行动效果、研究解决问题，强化举措，创新方法，切实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紧扣高校毕业生“逐梦三湘 就创未来”行动主题，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专题宣传活动，扩大行动知晓度和参与度。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介，跟踪报道专题行动，宣传各地经验做法，讲述毕业生就业创业故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引导青年树立正确就业观、成才观。密切关注相关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就业创业舆论氛围。